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事项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事宜所涉及新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拓宽测绘地理信息的行业应用市场，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事宜，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事宜

经认真了解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查阅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事项，在原授信

担保额度范围内，调减部分暂不需要资金支持的下属子公司的授信担保额度，用于支持有资金需求的子公司，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亦已就此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本次所涉子公司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

本次调整事项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陆正华 李卫宁 徐 佳

日期：2019 年 03 月 06 日